




岳阳楼区水利局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岳楼水许承[2021]7号

项目名称	岳阳楼区化工机械厂液化气站迁址项目	
建设地点	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梅溪乡胥家桥村，中心位置经纬度E113° 11' 56.4" ， N29° 23' 51" 。	
区域	开发区名称：无	
评估情况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的：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http://www.yanshou100.com 起止时间：2021年7月15日至2021年7月28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： 公众意见：无 处理意见：无	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岳阳市君兴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602668590733F	
	地址：岳阳市君山区柳林洲镇新洲村千亩组	
	电子邮箱：783127027@qq.com	
	法人代表：周翠	联系电话：13873061839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张清平	联系电话：18973092896
	证件类型及号码：430602197412290014	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p>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。</p>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 2021年8月12日</p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，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（盖章）  2021年8月17日</p>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4.本表一式三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一份。